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烏克蘭越南國際婚姻媒合協會 新臺幣：26,000 元

核准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代為聯繫項目：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5,000	一、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事宜之行政管銷費用。 二、聯繫後確定可辦理之認證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2. 代為聯繫旅行社處理護照、機票、簽證、食宿等行程規劃	5,000	一、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簽證、食宿等規劃之相關行政管銷費用。 二、聯繫後確定旅行社處理之相關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 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外結婚登記	2,000	一、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之相關管銷費用。 二、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4. 代為聯繫安排訂婚事項	2,000	一、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訂婚時相關事項之行政管銷費用。 二、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5. 代為聯繫安排結婚事項	2,000	一、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結婚時相關事項之行政管銷費用。 二、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6.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相關事宜(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2,000	一、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相關機票、護照、簽證等相關事之行政管銷費用。 二、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辦理項目：		
7. 協會人員陪同至當地相關事項	8,000	補貼協會人員陪同至當地之機票、食宿、保險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及「辦理項目」如下：

(1) 代為聯繫項目：第 1-6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2) 辦理項目：第 7 項

指由本協會提供辦理及收取費用之服務事項。